

彈劾案件—按違失態樣分 第6屆

單位：案；%

違失態樣別	109年8月至 110年7月	結構比
1. 貪瀆	7	43.8
2. 違反政府風紀	6	37.5
3. 違反監督考核	-	0.0
4. 廢弛職務	1	6.3
5. 採購違失	-	0.0
6. 浪費公帑	-	0.0
7. 違反經營商業規定	2	12.5
8. 性侵、性騷擾	-	0.0
9. 涉有洩密行為	-	0.0
10. 違反旋轉門條款	-	0.0
總計	16	100.0

說明：

第6屆監察委員任期第1年（109年8月至110年7月）總計成立彈劾案16案，按違失態樣觀察，以「貪瀆」計7案（占43.8%）排名第一，其次依序為「違反政府風紀」6案（占37.5%），「違反經營商業規定」2案（占12.5%），「廢弛職務」1案（占6.3%）。